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 88 号）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株洲云龙”）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430号）。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即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其中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云龙03”，债券代码为137922；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云龙04”，债券代码为137923。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390,863.5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分配利润为36,047.72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6、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下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附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第4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之间设置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8、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下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5.0%-6.0%，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4.5%-5.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1月3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于2022年11月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1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等各相关方协商一致，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株洲云龙	指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股东、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株洲市国资委
株洲市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及董事会批准，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以及用于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统一支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人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下设两个品种，其中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云龙 03”，债券代码为 137922；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云龙 04”，债券代码为 137923。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下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之间设置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6、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若品种二的投资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若品种二的投资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11 月 4 日。若品种二的投资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的 11 月 4 日；若品种二的投资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

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19 云龙 02”和“20 云龙 01”本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T+1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0%-6.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5.5%，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T-1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11月3日（T-1日）14:00至17:00点之间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11月3日（T-1日）14:00至17:00点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4）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汪永路； 申购传真：021-52860390； 咨询电话：021-52860516； 申购邮箱：

gtjadcm@gtja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11月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数量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0亿元。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4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11月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

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2年11月4日（T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2云龙03/22云龙04认购资金”、“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专业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汇入行地点：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传真：021-50329583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2年11月4日（T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艳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88号

联系人：贺雪花

电话：0731-28689649

传真：0731-2868964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刘阳、张忱、徐雪葳、王欢鹏

电话：18510785285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人：付智鹏、刘雅霖

电话：027-65796967

传真：027-85481502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联系人：熊良博

电话：13366310950

传真：010-59562493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 】否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否；

【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申购人：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可不连续。
3.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5条之填写示例）。
5. 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比例(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金额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 参加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申购时间内连同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 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 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或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主承销商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 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 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 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 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